

義守大學學生微型產學專題計畫獎補助辦法

102年6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增加本校學生與產業界之互動及提昇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儲備產業專業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組。
-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獲得指導教授允諾指導研究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休學及延畢學生)，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曾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三、合作廠商應為能協助該研究計畫執行且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產學家族廠商。
- 第四條 研究計畫範圍應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且必須與指導教授及合作廠商領域相符合。
-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校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加以審查。補助內容為學生研究津貼。申請本補助之學生，每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台幣18,000元。
- 第六條 申請補助學生應依本辦法實施細則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申請補助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大學生微型產學專題計畫獎補助申請表(詳如附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研究計畫構想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合作廠商意向書。

六、上述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第八條 學生每月應臨廠討論至少二次以上，且每月投入計畫時間至少二十八小時，並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及合作廠商確認之期末成果報告（含臨場討論記錄表）。

期末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第九條 申請補助學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本校催辦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校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結報或期末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校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